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文件

浙发改办投资〔2021〕25号

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省建设厅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明确装饰装修项目在线办理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建设等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装饰装修项目审批效率，优化营商环境，增强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浙建

〔2020〕18号）和《浙江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管理办法（试行）》（浙发改投资〔2020〕409号）等相关规定，现就进一步明确我省装饰装修项目在线办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投资额在2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统称限额）以上的装饰装修项目，以及限额以下但是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的装饰装修项目，应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领取项目代码后，办理相关审批事项。

二、限额以下且不属于特殊建设工程的装饰装修项目，无需领取项目代码，可直接通过在线平台办理相关审批事项。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1年3月30日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30日印发